

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 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壹、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 三、 主持人：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 四、 進程序如下表：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事項 |
|---|--------------------------|-------------|--|
| 1 | 報到 | 09:30-10:00 | |
| 2 | (1)主持人致詞 (2)報告說明會進行方式 | 10:00-10:10 | |
| 3 | 說明競價方式、相關書表、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定 | 10:10-10:20 | 本會簡報 |
| 4 | 競價作業程序演練示範 | 10:20-11:00 | 本會就競價作業程序演練示範，以使申請人明瞭程序進行方式。 |
| 5 | 問題與討論 | 11:00-11:30 | 與會者就競價作業程序進行方式及相關規定，如有不明瞭之處，請舉手發言，本會將適時回應。 |
| 6 | 結語及散會 | 11:30-11:40 | |

備註：

- 一、為使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於審查合格公告後，得參與競價時，明瞭競價流程，本會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於競價作業前，邀請前述申請人舉行本次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若未派員參加說明會者，屆時仍應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
- 二、合格競價者將另依本會公告為準。

貳、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一般事項

(一)競價作業：依本會公告之日期，並自當日上午十時整開始辦理競價。

(二)報到規定：

1、報到時間：前款競價作業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2、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於競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擇一，外籍人士為護照）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喪失報價之資格，其所繳納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除前項指定證件外，並應於競價當日攜帶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報到。

4、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完成報到手續後，本會發給競價專用識別證，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全程佩戴，並依本會指定之位置入座。

(三)本會於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競價者明瞭競價流程。若競價者未派員參加說明會，仍應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

(四)於競價日開始前，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發生者，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並另行公告之。若各競價標的均無審查合格者投標，則不辦理競價作業。

(五)其他有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悉依本辦法、「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

(一)競價者應依報價單格式(如附件二)、標封(如附件三)及所載方式報價，報價之價金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1、2、3、4、5、6、7、8、9、0。

(二)報價單應放置於標封內，依本會指定之順序遞交，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若僅有一競價者，仍進行競價。

(三)報價單拆封順序依序為金門、桃園、基隆、新竹、臺北(依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1、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1)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2)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3)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4)未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5)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6)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2、報價單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3、報價數值塗改而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

或蓋章者。

- (五)競價者有前款視為無效報價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所有競價者遞交之報價單標封全部拆封完成後，再依序公開各競價標的之底價。
- (七)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 (八)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本會應予廢標。

四、競價室規定

- (一)本會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 (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於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於報價時間內，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出競價室。
- (三)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發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並請將手機放置於桌上置物盒中；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本會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 (四)競價者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者，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五、其他注意事項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宣布暫停競價作業程序，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1、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2、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3、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附件一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授權委任書

本事業/事業籌備處_____（申請人名稱）茲委任
下列人員：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為護照號碼) |
|-----|------------------------|
| | |
| | |
| | |

等___人參與貴會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特此聲明。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_____（事業/事業籌備處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每一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指派至多三人)參與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

附件二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報價單

一、申請人名稱：_____

二、申請標的：（請勾選申請書上所申請標的）

1（頻率 107.1MHz），廣播服務區：基隆、新北（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

2（頻率 102.5MHz），廣播服務區：臺北地區。

3（頻率 101.1MHz），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4（頻率 98.7MHz），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5（頻率 106.3MHz），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三、報價金額：

| 新 臺 幣 (元) | 億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整 |
|--------------------|---|----|----|----|---|
| | | | | | |

註：1.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報價之價金，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2.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1、2、3、4、5、6、7、8、9、0。

申請人：

（事業/事業籌備處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張應填寫後置入標封內。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 報價單標封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標的：(請勾選申請書上所申請標的)

- 1 (頻率 107.1MHz)，廣播服務區：基隆、新北
(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
- 2 (頻率 102.5MHz)，廣播服務區：臺北地區。
- 3 (頻率 101.1MHz)，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 4 (頻率 98.7MHz)，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 5 (頻率 106.3MHz)，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註：

- 一、本標封內請裝入申請標的之報價單。
- 二、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有關競價之條文)

第二節 競價

第二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依前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辦理者，其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②各張執照為競價作業之競價標的，並依序辦理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日期、競價地點及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 ④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辦理競價作業時，各競價標的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 ②前項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③競價者報價之價金，全區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 ④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
- ⑤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 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時，主管機關應予廢標。

第二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 ②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前報到、進入競價室。違反者，喪失報價之資格。
- ③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通信設備並應關閉電源，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 ④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

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競價者或其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 ⑤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因違反規定喪失競價資格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並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 一、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 三、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四、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二、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 ①競價程序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得標者之報價。
- ②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

第二十八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 一、審查後非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格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合格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三、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

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依第二十四條遭廢止競價資格或喪失競價資格。

第二十九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